



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077 号

项目名称: 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坤元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说 明

-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潘丹丹

报告编制: 潘丹丹

校 核: 周国龙

审 核: 杨怡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2.4

采样人员: 陈金飞、吴光付、周国龙

分析人员: 赵远秀、周 倩、王志富

王华兰、尹仁丽、李 晓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293111

电子邮箱: gzhxhjc@163.com

邮 编: 567800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1
三、工程概况.....	2
1、工程基本情况.....	2
2、生产工艺简介.....	2
3、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3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3
1、环评结论.....	3
2、环评批复要求.....	4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图.....	5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6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7
八、验收监测结果.....	8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
（二）验收监测结果.....	8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2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3
（一）结论.....	14
（二）建议.....	15
十一、附图附件.....	15

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

一、前言

受黔西南州坤元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依据《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2012]64 号）2012 年 9 月 29 日。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对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检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二、验收检测依据

-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3、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4、《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 5、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州环审[2012]64 号）关于对《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 年 9 月 29 日。

6、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三、工程概况

(一)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兴义市兴泰新区民航大道和文化路交汇处,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8 万元,所占比例 2.1%。总建筑面积 120000 m²,主体工程由 2、3、8、9、11 栋组成,其中地下室为 18000 m²,绿化面积 8706 m²,地下车位 403 个,项目总户数 636 户,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1 月竣工,现入住户 596 户,入住率 90%以上。

(二) 生产工艺简介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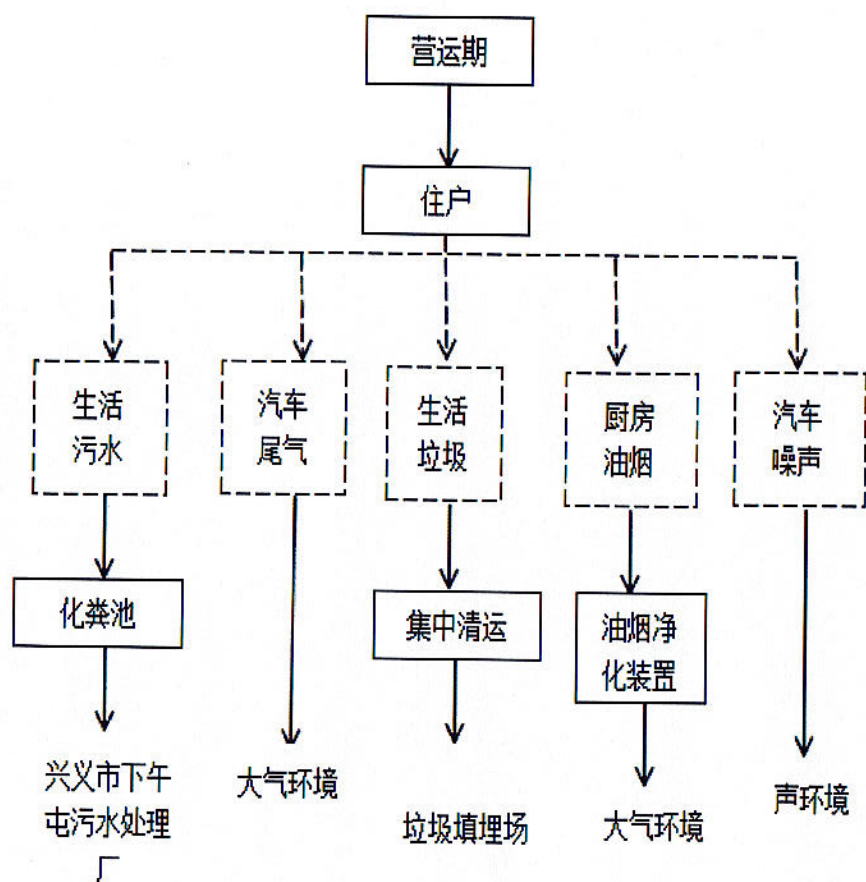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 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主要为居民生活烹调油烟及地下停车场尾气。居民油烟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住宅油烟排放井,向屋顶排放。停车场设置送风、排风系统,废气排放口位于绿化带,减小对环境空气影响。

(2) 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建筑材料,种植树木隔声屏障、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禁止鸣喇叭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污泥由物业公司定期清掏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1、环评结论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和住户厨房油烟。

①汽车尾气

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外排,排气口位于绿化带。

②厨房油烟

居民均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大型标准要求,经专用烟道由楼顶排放。

(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噪声通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车辆控制速度及禁止鸣笛,绿化带吸声,双层玻璃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其污染治理措施为: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2、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州环审[2012]64 号)关于对《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 年 9 月 29 日(见附件)。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图



化粪池



专用烟道



生活垃圾桶



噪声测量



废气采样



生活污水采样



绿化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NO ₂
二级标准限值	0.12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cr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100	——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一）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监测点位：停车场共设置 8 个监测点。

②监测项目：NO₂。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每次 60min。

2、废水

①监测点位：污水总排口。

②监测项目：pH、SS、CODcr、动植物油、氨氮、总磷共 6 项。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3、噪声

①测量点位：边界设置 8 个点。

②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③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二)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³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控制，控制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质控结果见表 5。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样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编号	标准浓度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1	动植物油	mg/L	205959	25.9±3.4	24.6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13	134±9	132	合格
3	pH	mg/L	202168	7.36±0.05	7.34	合格
4	氨氮	mg/L	200597	3.55±0.19	3.54	合格
5	总磷	mg/L	203964	1.52±0.06	1.56	合格
6	二氧化氮	mg/L	206143	0.561±0.025	0.579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在验收监测期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入住户 596 户，入住率 90%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
- 2、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
-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8。

表 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压力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NO ₂ μ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1 月 25 日	1 栋地下停车场 G1	10:00	87.4	13.5	C	0	52	53
		12:00	87.4	13.7	C	0	53	
		14:00	87.4	13.7	C	0	40	
		16:00	87.4	13.5	C	0	28	
1 月 26 日		10:00	87.4	12.7	C	0	21	
		12:00	87.4	12.8	C	0	13	
		14:00	87.4	12.5	C	0	16	
		16:00	87.4	12.6	C	0	20	
1 月 25 日	2 栋地下停车场 G2	10:00	87.3	15.1	C	0	48	59
		12:00	87.3	15.2	C	0	59	
		14:00	87.3	15.0	C	0	34	
		16:00	87.3	15.1	C	0	43	
1 月 26 日		10:00	87.3	14.3	C	0	30	
		12:00	87.3	14.0	C	0	56	
		14:00	87.3	14.3	C	0	52	
		16:00	87.3	14.5	C	0	45	
1 月 25 日	黔山黔水停车场 G3	10:00	87.2	17.2	C	0	55	60
		12:00	87.2	17.0	C	0	60	
		14:00	87.2	17.2	C	0	36	
		16:00	87.2	17.3	C	0	55	
1 月 26 日		10:00	87.3	15.0	C	0	40	
		12:00	87.3	14.8	C	0	43	
		14:00	87.3	14.7	C	0	36	
		16:00	87.3	15.1	C	0	34	
1 月 25 日	3 栋地下停车场 G4	10:00	87.2	16.5	C	0	49	56
		12:00	87.2	16.6	C	0	32	
		14:00	87.2	16.6	C	0	56	
		16:00	87.2	16.8	C	0	50	
1 月 26 日		10:00	87.3	14.9	C	0	39	
		12:00	87.3	14.0	C	0	35	
		14:00	87.3	14.9	C	0	45	
		16:00	87.3	15.0	C	0	49	

续表 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压力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NO ₂ μ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1月25日	黔山黔水停车场出入口 G5	10:00	87.2	16.5	C	0	13	42
		12:00	87.2	16.6	C	0	14	
		14:00	87.2	16.6	C	0	14	
		16:00	87.2	16.8	C	0	19	
1月26日		10:00	87.5	10.2	C	0	32	
		12:00	87.5	10.5	C	0	42	
		14:00	87.5	10.8	C	0	28	
		16:00	87.5	10.0	C	0	21	
1月25日	8栋地下停车场 G6	10:00	87.2	17.2	C	0	54	54
		12:00	87.2	17.0	C	0	52	
		14:00	87.2	17.2	C	0	38	
		16:00	87.2	17.3	C	0	37	
1月26日		10:00	87.3	15.2	C	0	35	
		12:00	87.3	14.7	C	0	40	
		14:00	87.3	14.8	C	0	40	
		16:00	87.3	14.7	C	0	34	
1月25日	8栋停车场出入口 G7	10:00	87.3	15.1	C	0	59	59
		12:00	87.3	15.2	C	0	59	
		14:00	87.3	15.0	C	0	30	
		16:00	87.3	15.1	C	0	36	
1月26日		10:00	87.4	12.5	C	0	38	
		12:00	87.4	12.4	C	0	50	
		14:00	87.4	12.6	C	0	48	
		16:00	87.4	12.6	C	0	33	
1月25日	7栋地下停车场 G8	10:00	87.2	17.2	C	0	35	52
		12:00	87.2	16.9	C	0	29	
		14:00	87.2	16.8	C	0	47	
		16:00	87.2	16.9	C	0	45	
1月26日		10:00	87.3	14.2	C	0	25	
		12:00	87.3	14.5	C	0	52	
		14:00	87.3	14.3	C	0	48	
		16:00	87.3	14.3	C	0	38	

表 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 指标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1 月 25 日				1 月 26 日				二日均 值或范 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8.46	8.67	8.55	8.45	7.61	7.46	7.45	7.33	7.33-8.67	6~9	达标
SS	205	203	207	202	248	247	262	268	230	400	达标
CODcr	329	273	329	305	353	345	337	321	324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7.0	6.9	7.0	9.8	9.9	10.7	7.8	11.8	8.9	100	达标
氨氮	20.2	18.9	18.6	17.9	32.6	28.2	31.2	29.3	24.6	——	达标
总磷	3.12	3.08	3.12	3.18	4.75	4.51	4.46	4.67	3.9	——	达标

表 8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1 月 25 日		1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具体点位 见检测布 点图	44.6	42.4	40.7	44.6	60	50
N ₂		45.7	41.5	42.4	45.5		
N ₃		53.2	42.8	41.9	43.7		
N ₄		54.6	40.6	43.1	46.2		
N ₅		40.8	41.2	52.3	40.3		
N ₆		44.0	43.2	52.2	37.2		
N ₇		54.7	40.2	50.8	41.0		
N ₈		44.1	36.5	45.3	38.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执行环境工程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未设置相应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

5、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无应急预案，未设置标志，不存在搬迁。

7、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工程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9。

表 9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住户油烟通过油烟机处理后,由专门设置油烟竖井楼顶排放。
	车辆尾气	安装排风装置,种植绿化	已安装排风装置,种植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
噪声	社会噪声	选用低噪声建筑材料,种植树木隔声屏障、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禁止鸣喇叭	种植树木隔声屏障,设置禁止鸣喇叭标识。
固废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 结论

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及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1、废气:①汽车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外排,排气口位于绿化带,尾气通过绿化吸收。②厨房油烟通过油烟机处理后,由专门设置风油烟竖井楼顶排放。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道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3、噪声:噪声通过控制车辆速度及禁止鸣笛,绿化带吸声,双层玻璃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结论如下:

(1) 生活废水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如下：

pH 7.33~8.67、SS 230mg/L、CODcr 324mg/L、动植物油 8.9mg/L、氨氮 24.6mg/L、总磷 3.9mg/L。

上述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各监测点最高浓度为：

监测点	NO ₂
1 栋地下停车场 G1	0.053mg/m ³
2 栋地下停车场 G2	0.059mg/m ³
黔山黔水停车场 G3	0.060mg/m ³
3 栋地下停车场 G4	0.056mg/m ³
黔山黔水停车场出入口 G5	0.042mg/m ³
8 栋地下停车场 G6	0.059mg/m ³
8 栋停车场出入口 G7	0.059mg/m ³
7 栋地下停车场 G8	0.052mg/m ³

上述各点无组织排放 NO₂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边界噪声

边界噪声昼间为 40.7~54.7[dB(A)]，夜间为 36.5~46.2[dB(A)]，各

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二）建议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绿化。

十一、附图附件

- 1、《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 2、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2）
- 3、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文件

州环审[2012]64号

签发人：陈先华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黔西南州坤元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黔西南州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12]148号）文件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会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黔西南州坤元置业有限公司《水木清华住宅小区二期工程》位于兴泰新区民航大道和文化路交汇处，项目占地面积 6795 m²，建筑密度：18.1%，容积率：3.74，绿地率：45%。二期工程项目为 2 栋、3 栋、8 栋、9 栋、11 栋，其中 2、3、11 栋为高层楼，每栋为 33 层，楼高共 98.6 m；8 栋为花园洋房，共八层，总楼高 24m；9 栋为联排房，地上 3 层，地下半层、总楼高为 11.1 m。二期住户 636 户，居住人数为 2226 人，地下停车位 403 个。

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房地产建设项

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兴义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可提供群众生活娱乐休闲及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址地点建设。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符合实际，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营运中予以落实。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1、搞好施工噪声防治，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文明施工，文明装卸，合理安排工时，降低人为噪声，避免不必要的噪声产生，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噪声排放必须符合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2类标准。

2、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浇注冲洗水、机械设备冲洗水等生产的废水和生活污水，要在建筑施工场地周围建集水沟，将所产生废水经集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做施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3、对施工场地的土方、水泥、石灰等散装物运输和临时堆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车辆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冲洗干净；现场施工采用预拌混凝土或商品混凝土。采取洒水、遮盖和湿式作业等有效措施，防止粉尘污染。严禁在施工现场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4、开挖的石方应及时回填，房屋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综合利用，用于填方或作建筑材料，严禁随意倾倒和堆置。妥善处置好废弃土石方、沉淀泥沙和建筑垃圾，并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

收利用部分定点堆放定期清除。

5、现场存放油料，必须对库房进行防渗处理，储存和使用都要采取措施，防止油料泄漏污染环境。

6、做好临时堆渣场管理，防止雨季径流污染环境。

7、做好雨污分流，雨水进入水沟（管），排入兴义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排入兴义市排污管网，进入兴义市下午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

1、拟建餐馆、居民均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经专用烟道由楼顶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应分设独立排污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兴义市污水管网，汇入兴义市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3、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到兴义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4、做好环境规划，在小区内植树种草，绿化美化小区环境。

三、项目竣工后委托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兴义市环保局、黔西南州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
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送：州环境监察支队、兴义市环保局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2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6份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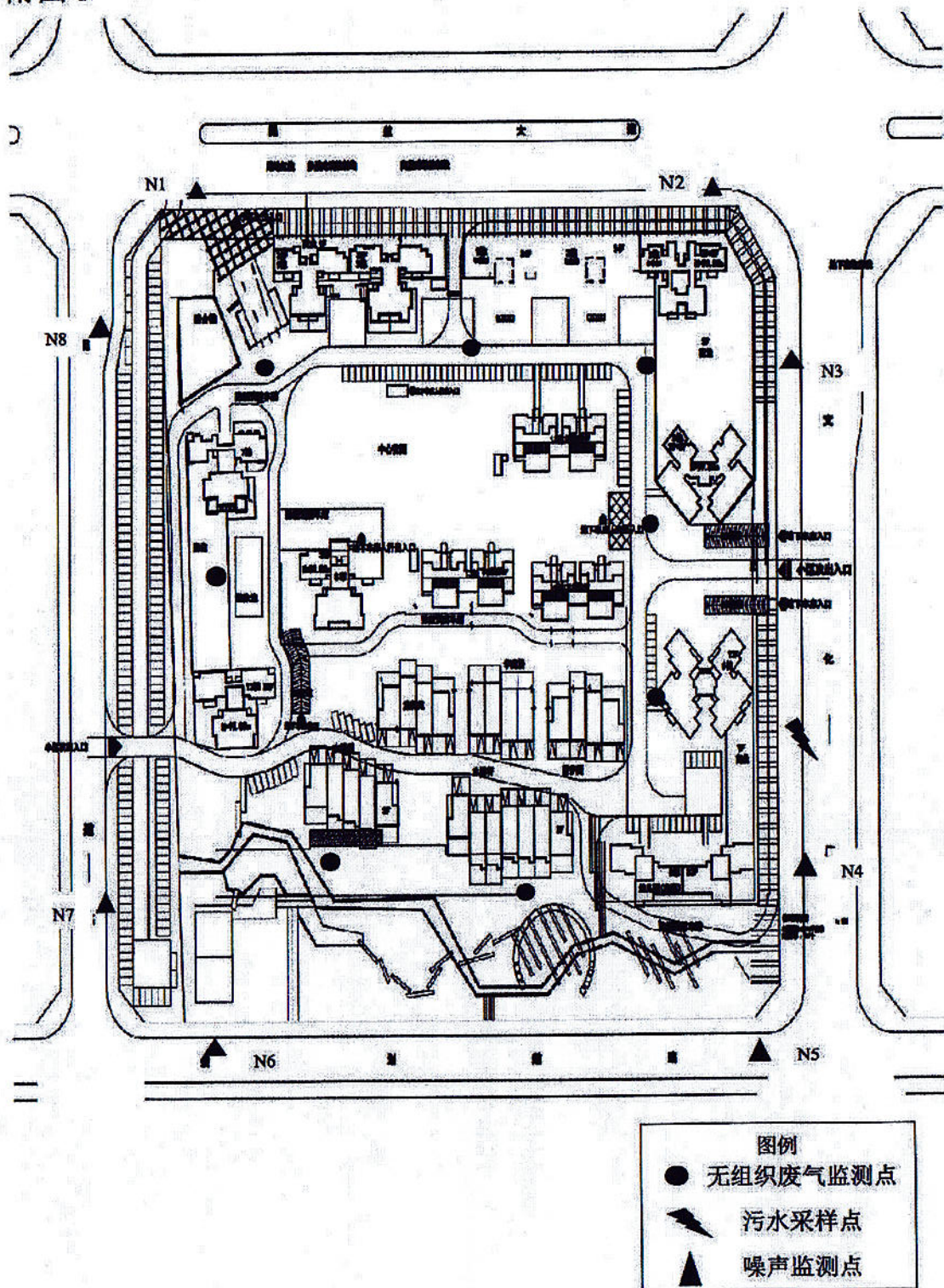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水木清华住宅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省坤元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

附图 1



报告结束